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并于2019年6月5日和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40）。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1宗诉讼事项，现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本次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	----	----	--------------	------	------	------	------

1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12,338.16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	----------------	---------------------	-----------	---------	-----------	--------------	-------------------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2,33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某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20,901.00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已开庭，但暂未作出裁定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64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目前已下发民事裁定书，同意诉前保全申请；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	10,531.8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开庭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等	473.05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12,338.16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尚未开庭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92,78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2%。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